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敬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8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敬緹於111年9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金債權：347,723元整。（二）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2.4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息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4,133元整。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2月3日起，以本金347,72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息1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（契約書第4條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

約定事項中第1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47,723元	自115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算延遲利息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息1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